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确定2023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3.0502万份，行权价格为38.59元/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肖学兵

闻延琴

周美灵